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【星期一】下午 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0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50,789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4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9,017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05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77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3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64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0.39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7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77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507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5%；反对 2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516%；反对 2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45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邵恬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